附件3

2018年\_\_月\_\_日

\_JBS集团等\_公司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提交的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原产于巴西的白羽肉鸡产品的价格承诺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31条和第33条的规定，\_\_\_\_\_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提出关于根据2017年8月18日商务部第39号公告发起的对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的以下价格承诺(以下简称“本承诺”)。

本承诺自生效日起，\_\_\_\_\_公司承诺按照不低于第三条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进口限价的价格向中国销售被调查产品。

**第一条 定义**

**关联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本承诺中所指的\_\_\_\_\_公司的关联公司：1．一家公司通过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另外一家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且\_\_\_\_\_公司是其中一家公司；2．两家公司共同被某一公司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经营或者决策，且\_\_\_\_\_公司是其中一家公司；3．两家公司共同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某一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且\_\_\_\_\_公司是其中一家公司。

**证明信**：根据本承诺附件三提供的出口证明文件标准格式准备，应当由\_\_\_\_\_公司提供给被调查产品的国内进口商并由后者呈递给中国海关主管机关的出口文件。

**生效日**：第十三条规定的本承诺生效的日期。

**附件**：附着于本承诺的任何附件，所有附件均构成本承诺的一部分。

**终裁**：商务部就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做出的最终裁决。

**调查**：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9号发起的对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发票价格**：向中国海关主管机关呈递的报关使用的发票上写明的被调查产品价格。

**最低进口限价（MIP）**：\_\_\_\_\_公司根据第三条向中国出售的被调查产品在进口报关时的CIF中国港口条件下的最低价格。

**最低转售价格：**如果\_\_\_\_\_公司向其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关联公司首次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最低价格（不含增值税）等于：（报关时的最低进口限价（MIP）\*报关时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官方平均汇率+关税+合理报关费用(295元/吨) ）\*1.05。

**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英文简称“MOFCOM”）。

**被调查产品**：第二条详细描述的原产于\_\_\_\_\_公司的白羽肉鸡产品。

**有效期：**参见第十三条的界定。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_\_\_\_\_公司从事的与本承诺不符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_\_\_\_\_**公司**：\_\_\_\_\_\_\_\_\_\_\_\_\_（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一家在巴西注册的公司，注册号码为\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本承诺项下的被调查产品**

一、本承诺所述被调查产品系指符合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立案公告（商务部2017年第39号）、反倾销案初裁公告（商务部2018年第46号）中产品范围描述，原产于\_\_\_\_\_公司的白羽肉鸡产品。

二、该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为：

1. 名称：白羽肉鸡产品。英文名称：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白羽肉鸡产品为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品，包括整鸡、整鸡的分割部位、肉鸡的副产品，不论是鲜的、冷的或冻的。活鸡、以罐头和其他类似方式包装或保藏的肉鸡产品、鸡肉香肠及类似产品、熟食肉鸡产品均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之内。

2. 主要用途：白羽肉鸡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一般通过农贸市场和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3. 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和05040021项下。公司理解，中国海关可能对上述税则号进行拆分。对于鸡翅（翼），可细分为整翅、翅根、翅中、两节翅和翅尖。整翅是指沿肩关节将鸡翅从整鸡上分割下来的部位，也叫全翅，三节翅；翅根是指将整翅从肘关节处切开，靠近根部的部分；翅中是指将整翅从肘关节和腕关节处切开，中间的部分；两节翅是指翅中和翅尖相连的部分，或翅根和翅中相连的部分。鸡杂碎中的鸡膝软骨，是指鸡膝部连接小腿和大腿的软骨。

**第三条 最低进口限价及最低转售价格**

一、\_\_\_\_\_公司应当保证向中国出口的原产于\_\_\_\_\_的被调查产品的基于CIF中国港口价格的出口价格不低于附件一规定的以及本条进一步规定的最低进口限价。

二、初始最低进口限价请参见附件一。最低进口限价遵循商务部以价格承诺为目的确定的型号代码标准。本承诺生效后向中国海关主管机关呈递的报关使用的发票对应的CIF中国港口价格不应当低于附件一中的最低进口限价。

三、\_\_\_\_\_公司的承诺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于被调查产品：

1. 被调查产品是通过加工贸易手册进口到中国；

2. 被调查产品进口到保税区或保税仓库。

四、如\_\_\_\_\_公司向其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关联公司首次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应当不低于最低转售价格。

**第四条 价格调整**

一、在承诺有效期内，自2019年下半年起，在每半年的前30个日历日内，有关利害关系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品企业或协会、巴西出口商或协会）可向商务部提出调整最低进口限价的申请。商务部应当根据申请，按本承诺附件二中的规定，基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每半年内每月环比变化幅度的合计调整最低进口限价，并将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通知\_\_\_公司或巴西动物蛋白协会。

二、自商务部发出通知之日起45个日历日后，\_\_\_\_公司应当适用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在此之前，\_\_\_\_公司的出口应当继续适用之前半年的最低进口限价。

**第五条 出口文件**

一、\_\_\_\_\_公司保证，在本承诺下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应当附有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附件三中所要求的证明信。除需提供必要通关手续外，\_\_\_\_\_公司还应当向被调查产品的国内进口商提供由\_\_\_\_\_公司依据本承诺附件三出具的证明信。

二、\_\_\_\_\_公司理解，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承诺项下的被调查产品免征反倾销税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向中国海关提供有效发票和附件三中所要求的证明信。

**第六条 监督和报告**

一、\_\_\_\_\_公司同意与此项承诺有关的所有出口的商业发票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以千克或吨为单位的出口数量；

（2）产品价格、货币和相关的国际贸易术语; 以及

（3）产品名称，以便海关可以按照第二条和附件一确定的产品类型对产品进行归类。

二、为使商务部监督本承诺的执行和遵守情况，\_\_\_\_\_公司同意根据本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向商务部提供关于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信息。

三、自生效日起，\_\_\_\_\_公司应当每季度向商务部提供过去一个日历季度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的信息。销售价格应当按照附件四中表格的形式，以光盘或另一种常用存储设备，或商务部合理要求的其他广泛使用的形式向商务部提供。这些信息应在每日历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

四、商务部应当审查\_\_\_\_\_公司提交的全部信息来确定是否有任何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不符合本承诺的相关规定。

五、如商务部基于客观证据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有理由怀疑\_\_\_\_\_公司试图通过以隐瞒产品名称或出口商身份的方式由第三国转运或再出口应当运往中国市场的被调查产品以规避本承诺的适用，\_\_\_\_\_公司应向商务部提供有关向该第三国销售的信息，该信息应当在商务部提出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应\_\_\_\_\_公司的申请，商务部可以同意在合理时间内延期提交此类信息。在本款第一句规定的情况之下，商务部有权发起调查，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_\_\_\_\_公司。

**第七条 核查**

一、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商务部可以在通知\_\_\_\_\_公司相应意图后的合理时间段内（但应提前不少于30个日历日通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对\_\_\_\_\_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_\_\_\_\_公司应全面配合该类核查。商务部应在核查前至少15个日历日向\_\_\_\_\_公司提供核查问题单。

**第八条 保密信息**

**一、**商务部应对\_\_\_\_\_公司提交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处理，商务部不能对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

**第九条 磋商**

一、\_\_\_\_\_公司承诺，将主动或应商务部的要求，就承诺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与商务部磋商。

**第十条 反规避和反吸收**

一、\_\_\_\_\_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保证不从事通过向第三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并之后通过第三国以隐瞒产品名称或出口商身份的方式转运或再出口被调查产品及其他方式意图避免反倾销措施的任何活动。

二、商务部有权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对本承诺的任何本条第一款所描述的行为。\_\_\_\_\_公司应当在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范围内合理配合上述调查。

三、\_\_\_\_\_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可对其他国家销售，但是不能就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销售开具附件三中的证明信。

**第十一条 违反承诺**

一、下列行为视为违反本承诺：

1. 被调查产品基于CIF中国港口价格的出口价格低于最低进口限价，或中国境内关联公司转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低于最低转售价格。

如中国境内关联公司进口库存半年后因临近保存期限或产品质量问题临时性降价导致转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低于最低转售价格，且每个型号数量每季不得超过当季巴西\_\_\_\_\_公司向中国关联公司同型号出口量的5%，经商务部调查确认属实后，可以不被视为对本承诺的违反。

2．未按时提交商务部要求的信息；但如果有正当理由，\_\_\_\_\_公司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延期。\_\_\_\_\_公司应在商务部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交信息。

3. 就被调查产品的数量、质量或特性，或就被调查产品的海关分类或原产地或出口商身份故意提供误导性信息。

4. 任何意图规避商务部最终裁决中裁定的倾销幅度的行为，包括仅为规避之目的故意改变\_\_\_\_\_\_\_公司的出口贸易模式的行为。

二、如\_\_\_\_\_\_\_公司出现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所列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中国海关将按终裁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商务部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迅速对\_\_\_\_\_\_\_公司是否违反本承诺进行调查。

三、如启动调查，商务部应提前通知\_\_\_\_\_\_\_公司，\_\_\_\_\_\_\_公司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论。\_\_\_\_\_\_\_公司应在调查过程中予以配合，并提供商务部合理要求的信息。

四、在对\_\_\_\_\_\_\_公司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进行裁决前，商务部应通知\_\_\_\_\_\_\_公司调查的结论及事实依据。\_\_\_\_\_\_\_公司可在收到调查的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出评论意见。商务部应考虑\_\_\_\_\_\_\_公司的评论意见。同时，应\_\_\_\_\_\_\_公司的申请，商务部应在此期间与\_\_\_\_\_\_\_公司就指控的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进行善意的协商。

五、如果商务部认定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商务部在30个日历日内通知\_\_\_\_\_\_\_公司关于违反承诺的裁决。情况特殊时，商务部可以经合理延期后做出违反承诺的裁决。

六、经调查和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协商后，如果认定\_\_\_\_\_\_\_公司未违反本承诺，本承诺继续执行。如果商务部认定\_\_\_\_\_\_\_公司违反了本承诺，本承诺终止执行。

**第十二条 承诺的终止**

一、\_\_\_\_\_\_\_公司可以在本承诺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商务部撤回本承诺，终止本承诺。本承诺终止后，商务部依照最终裁决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二、在\_\_\_\_\_\_\_公司自行撤回承诺时，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在生效前30日历日通知商务部。从撤回承诺的终止通知生效日至反倾销税开始征收的第一天，\_\_\_\_\_\_\_公司仍然应当承诺遵守最低进口限价，并保证向商务部报告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

**第十三条 生效和期限**

本承诺自2019年2月17日起生效，终止日期为本案最终裁定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终止日期，除非依据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前终止。附件一中的初始最低进口限价于本承诺生效时开始执行。

 若经复审，商务部认为在反倾销措施到期后需继续延长的，本承诺在反倾销措施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本承诺一式两份，用中文写成，于2018年12月19日签订。

|  |
| --- |
| （公司名称） |
|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 **职位：** |

**附件清单：**

附件一、最低进口限价

附件二、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

附件三、\_\_\_\_\_\_\_公司依价格承诺对中国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附件四、价格承诺执行情况汇报表

**附件一**

**最低进口限价**

本承诺第三条所确定的最低进口限价（MIP）是指以美元为计价单位的每千克CIF中国港口价格。

初始最低进口限价：本承诺生效时即应执行的价格底限，即美元/千克。

|  |  |
| --- | --- |
| **描述** | **最低进口限价****美元／千克** |
| 整鸡（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  |
| 带骨肉（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  |
| 不带骨肉（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  |
| 整翅（无论鲜或冷的、冻的）（指沿肩关节将鸡翅从整鸡上分割下来的部位，也叫全翅，三节翅） |  |
| 两节翅（无论鲜或冷的、冻的）（指翅中和翅尖相连的部分，或翅根和翅中相连的部分） |  |
| 翅中（无论鲜或冷的、冻的）（指将整翅从肘关节和腕关节处切开，中间的部分） |  |
| 翅根（无论鲜或冷的、冻的）（指将整翅从肘关节处切开，靠近根部的部分） |  |
| 鸡脚/鸡爪（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  |
| 鸡胗 |  |
| 膝软骨（无论鲜或冷的、冻的）（鸡膝部连接小腿和大腿的软骨） |  |
| 翅尖（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  |
| 其它鸡杂碎（无论鲜或冷的、冻的），包括鸡爪杆和胸软骨 |  |

**附件二**

**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

为了保障本承诺的可执行性，根据本附件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在本承诺的有效期内，承诺的最低进口限价可根据本承诺第四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必要调整。

本承诺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条件如下：

（1）最低进口限价应当基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幅度为每半年内每月CPI与上月相比的变化幅度的合计。

（2）最低进口限价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IPn = MIPn-1 x（1 +X n-1）

MIPn: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

MIPn-1:调整之前的最低进口限价

X n-1:本次调整之前的半年内每月CPI与上月相比的变化幅度的合计

n: 承诺有效期内的第n个半年

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月份1 | 月份2 | 月份 3 | 月份4 | 月份5 | 月份6 |
| 上月CPI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CPI (上月= 100) | 99.8 | 99.8 | 99.9 | 100.3 | 100.7 | 100.7 |
| CPI月度变化 | -0.20% | -0.20% | -0.10% | 0.30% | 0.70% | 0.70% |
| 调整幅度 | 1.20% |

如上表所示，如果将上月的CPI设为指数100，那么月份1的CPI指数就是99.8,月份1与上月的CPI相比下降了0.2%（即变化幅度为-0.2%）。同理，我们得出了半年内每个月与上月CPI相比的变化幅度，分别为-0.20%，-0.20%， -0.10%，0.30%，0.70%，0.70%。调整幅度为这半年内每月CPI与上月相比变化幅度的合计，即X n-1=(-0.20%)+(-0.20%)+(-0.10%)+0.30%+0.70%+0.70%=1.20%。假设调整之前的最低进口限价MIPn-1=1000美元/吨，那么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MIPn =1000 x（1 +1.20%）=1012美元/吨。

**附件三**

**\_\_\_\_\_\_\_公司依价格承诺对中国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Certificate for Export* under Price Undertaking with MOFCOM**

Cargo contents:

|  |  |  |  |
| --- | --- | --- | --- |
| Order Confirmation Date  | Invoice Date  | Invoice No. | Product Code |
|  |  |  |  |
| Quantity | Contract Terms  | Price in Contract Terms (USD/MT)  | Price in CIF Term |
|  |  |  |  |

**According to the Price Undertaking Agreement proposed by \_\_\_\_\_\_(company name) and accept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MOFCO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cargo was produced by and/or for \_\_\_\_\_\_(company name), and that its expor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done in accordanc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rice Undertaking.**

**Signature**

**---------------------------------------------**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Export Manager**

**附件四**

**价格承诺执行情况汇报表**

**（\_\_\_\_\_\_\_公司对中国出口统计）**

统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合同日期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数量（吨） | 型号代码 | CIF价格（美元/吨） | 中国关联贸易商转售给非关联客户价格（元/吨） | 是否高于最低进口限价或最低转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_\_\_\_\_\_\_公司通过贸易公司对中国出口时，使用贸易公司对中国出口价格。

2、如\_\_\_\_\_\_\_公司通过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贸易公司对中国出口时，报价应为关联贸易公司首次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

\_\_\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